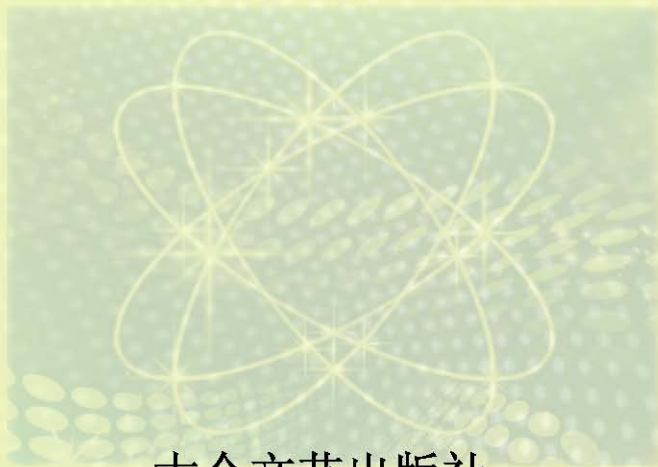


(中外文学名著速读)

苔丝

(英) 哈代 著 罗翠玉 编译



大众文艺出版社

(中外文学名著速读)

苔丝

〔英〕哈代 著 罗翠玉 编译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苔丝 / (英) 哈代 著; 罗翠玉 编译. —北京: 大众文艺出版社, 2005. 01 (2009. 6 重印)

(中外文学名著速读)

ISBN 978-7-80171-556-2

I. 苔… II. ①哈…②罗… III. 文学—作品—简介—英国—近代 IV. I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4871 号

书名苔丝

著者哈代

责任编辑门书文

封面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电话 84040746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邮编 100009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640×920/32

印张 200

字数 4500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版次 2009 年 6 月第 2 版第 2 次印刷

总定价 396.00 元 (全 20 册)

前言

苔丝是个美丽的乡村姑娘，纯洁，善良，又有韧性且善恶分明。由于家境贫穷，给与自己同姓的贵族德伯家打工。结果她被主人家的儿子亚历克·德伯诱奸，并生下了一个私生子。由于这个“罪过”，苔丝很受鄙视。在巨大的压力下，再加上小孩夭折，苔丝离家来到一个牛奶场工作，遇到了安吉尔·克莱尔。两人相爱并结婚。但在新婚之夜，苔丝向他坦白了自己的过去，安吉尔竟将她抛弃，独自去了巴西。生活困苦，备受侮辱的苔丝苦等安吉尔回来无果，无奈成为了亚历克的情妇。就在这时，安吉尔抱着忏悔的心情，来到苔丝身边想和她重新在一起。这时苔丝杀死了亚历克。在他们逃亡的途中，苔丝被警察抓到，被判了死刑。《苔丝》这本书出版后，苔丝被称为最纯洁的人。在当时社会上有极大的影响。

苔丝的故事告诉我们，爱是伟大的，是无私的。如果你深爱一个人，请接受她的过去，因为过去也是她的一部分，是她心灵的一部分。如果你不能接受她的过去，你就永远不能走进她的内心，她那颗深爱你的心。情到深处是理解，爱到深处是包容，为了爱，让我们的心像蓝天大海一样宽广，一样无私。因为爱的温度能溶化一切。因为，爱是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理由。

目 录

第一章 处女.....	1
第二章 不再是处女.....	78
第三章 重新振作.....	103
第四章 后果.....	152
第五章 女人付出代价.....	228
第六章 改邪归正的人.....	303
第七章 结局.....	369

第一章 处女

1

五月中半月的一天傍晚，一个中年男子正步行在从沙斯顿往家里去的途中；他的家是在布雷克摩谷（也被人称作布莱克莫谷）的马勒特村，紧挨着沙斯顿。他的那两条腿摇摇晃晃以致他的步子总往左偏斜，难以笔直地朝前走。他时不时轻快地地点一点头，似乎是对某种意见表示赞同，尽管他这会儿实际上脑子里什么都没想。他的一条胳膊上挎着一只空蛋篮，帽子上的绒毛乱七八糟，帽檐上那块在脱帽时拇指触摸的地方绒毛已磨耗殆尽。一位年事已高的牧师，这牧师一边骑着灰马赶路一边信口哼着小曲。

“祝你晚安，” 挎篮子的人说。

“晚安，约翰爵士，” 牧师回应了一句。

步行者走出一两步之后停住脚步转过身来。

“喂，先生，这是怎么回事？上一个集市日好像也是在这个时候我们在这条道上相遇，我对你说‘晚安’，你和今天一样回答说‘晚安，约翰爵士’。”

“是的，” 牧师说。

“差不多是一个月以前也有一次。”

“也许吧。”

“那么，你好几次这样称呼我‘约翰爵士’到底是为什么呢？我只是一个到处跑动的小贩普普通通的杰克·德比呀。”

牧师拍马向杰克·德比靠近一点。

“这只是我一时的兴起，” 他说。犹豫了一下他又说：“我之所以这样称呼你，是因为不久前我在为编撰新郡志而搜寻各家家谱的时

候发现了一件事情。德比，你真的不知道你就是德伯那个古老的武士世家的嫡传子孙吗？德伯家的始祖就是那位赫赫有名的武士佩根·德伯爵士，他是跟随‘征服者威廉’从法国诺曼底来到英国的。”

“我从未听说过，先生！”

“嗯，这是千真万确的。把你的下巴抬起一会儿，让我把你的侧面看得清楚些。没错，是德伯家的鼻子和下巴，就是欠了一点儿威武。你的祖先是帮助诺曼底的埃斯特里玛维拉勋爵征服格拉摩根郡的十二位武士之一。唉，你们家族从斯蒂芬王时代到查理二世统治时期已经有过好几代的约翰爵士了，要是爵士的身份和男爵的身份一样可以世袭的话——事实上古时候爵士身份确是父子相传的——那么你如今就是约翰爵士了。”

“不会是真的吧！”

“总之，”牧师态度坚决地用马鞭子拍拍自己的腿，总结说，“在英国很难再找到像你们这样的家族了。”

“真是了不起，再也找不到了吗？”德比说。“而我呢，年复一年，老是东奔西跑，四处逛荡，看起来跟教区里最普通的人没什么两样……特林厄姆牧师，我的这个新情况，传到外面已经有多长时间了？”

牧师对德比说，据他所知，这件事已是湮没无闻，除了他几乎没人知道了。他自己对此事的调查是在去年春天的某一天开始的；那时候，他正致力对德伯家的兴衰过程的探索，恰好注意到德比写在自己大车上的姓名，因此进一步对他的父亲和祖父作了一些查考，直到完全清楚这个问题为止。

“开始我决定不要拿这么一个没有用处的消息来打扰你，”他说。“然而，有的时候我们往往是情感压制了理智。我原以为你或许对这个情况是有所了解的。”

“嗯，没错，我以前有一两次听人说过，我们家在搬来布雷克摩谷之前有过好日子。但是对这话我并不放在心上，认为那不过是说我们曾养过两匹马，如今只有一匹了。我家里倒是有一柄古银匙，还有一方雕刻精细的古印，不过，老天爷啊，那又算得了什么呢？想想吧，我跟高贵的德伯家族本来就是亲属。据说我的曾祖父心中有秘密，不愿提起他是从哪里到这儿来的。哦，牧师，我想冒昧问一句，我们德伯家族的人现在住在哪里？”

“你们家的人哪儿都不在了。要说作为郡内一个家族这么一个整体，你们已经灭绝了。”

“那简直糟透了。”

“是的衰败了——没落了。”

“那么我们的人埋在什么地方呢？”

“在格林山下的金斯庇：有一排排你们的墓穴，顶上覆盖着波倍克石的墓碑上刻有肖像。”

“我们家的宅第和庄园还有吗？”

“你们没有宅第和庄园了。”

“哦？那地呢？”

“没有了。虽说你们家曾经有过许多地产，因为你们家族支派非常多。在这个郡里，从前你们家在金斯庇谢顿米尔滂勒尔斯台还有韦尔布里奇各有一处府邸。”

“那我们这个家族有可能再次兴盛吗？”

“呃——这我可说不准。”

“先生，我该如何是好呢？”德比停了一会儿问道。

“哦，没什么可做的，你只有想想‘大英雄何惧死亡’这句话，自我安慰一下。这个事实除了对一些地方史和家系研究者有点儿意义，别无用处。这个郡里还有好几个如今住小屋的人家，从前几乎跟你们家一样显赫呢。再见吧。”

“可是，特林厄姆牧师，你我既有这样的缘分，那你就回来跟我一起喝一夸脱啤酒吧。”

“不，谢谢你，今天晚上不喝了，德比。你已经喝得够多了。”说完牧师拍马离去，同时心里寻思着，自己把这件事情告诉德比从而引起了他的好奇心是否不够谨慎。

牧师离开了，德比沉思着向前走了几步，然后在路边长着花草的斜坡上坐了下来，把鸡蛋篮子放在跟前。不久，远远的一个少年朝这走过来了，他的方向跟德比刚才的方向一致。德比见了，高举一只手，这少年于是加快脚步走上前来。

“小家伙，把这篮子拿起来！我要你做件事情。”

这瘦削的少年不乐意了。“你是什么人哪，约翰·德比，竟然要差使我，还叫我‘小家伙’？我们俩都认识彼此！”

“我们俩都相互认识？这里头有个秘密！现在听我的吩咐，把我交待你的事情办好。嗯，弗雷德，我看把这个秘密告诉你也无所谓：我是一个望族的后代。这是我今天下午才知道的。”这样宣布了以后，本来是坐着的德比朝后躺去，将手脚尽情地舒展开来仰卧在斜坡上的雏菊丛中。

这少年从上到下地他细打量他面前的德比。

“约翰·德伯爵士——这才是我，”躺在地上的人接着又说。

“也就是说假如爵士跟和男爵是一样的——他们本来就是一样的嘛。家伙，你知不知道格林山下的金斯庇？”

“知道我去过那儿的格林山集市。”

“嗯，那个城市的教堂下面埋着——”

“我说的那个地方不是一个城市；至少我去的时候那地方不是一个城市。它只是一个很小很差劲的鬼地方。”

“你别管那是个什么样的地方了，小家伙，这不是我们眼下要谈的问题。我想说的是，在那个教区的教堂下面埋着我的祖先，好几百个，都穿着带宝石饰物的锁子铠甲，装在非常重的铅的大棺材里。在整个南韦塞克斯，没有哪一个家族墓群里的祖先有我家祖先那样气派那样高贵。”

“哦？”

“现在你拿这篮子去马勒特村。到了滴滴纯酒店以后，让他们马上派一辆马车来接我回家。还告诉他们，该用一个小瓶子装一点儿朗姆酒放在车里，记在我的账上好了。办完这件事以后你把篮子送到我家里去，叫我老婆把要洗的衣服撂到一边，她用不着再洗了，叫她在家里等着我，我有事情要告诉她。”

见这少年将信将疑地站着没动，德比于是伸手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先令；长久以来他一直只有不多几个先令。

“这是你的报酬，孩子。”

如此一来少年对眼前情况的看法有所改变。

“是，约翰爵士。谢谢你。还有其他事情我能为您效劳吗，约翰爵士？”

“告诉我家人，晚饭时我想吃——呃——煎羊杂碎，要是他们能弄到的话；如果没有，就吃香肠；要是香肠也没有，那么小肠也行。”

“好的，约翰爵士。”

这孩子拿起篮子正准备出发，突然从村子那边传来铜管乐声。

“那是怎么回事？”德比说。“不是因为我吧？”

“那是妇女们在搞联欢游行，约翰爵士。嗨，你的女儿也在其中呢。”

“一点儿不错——我光想着大事把这给忘了！好吧，现在你去马勒特村，叫他们派车来，说不定我要坐车去视看她们的聚会呢。”

这孩子转身离开，德比在夕阳中躺在芳草和雏菊上等待着。好久那条道上再没有人经过。在这青山围绕的环境里，那依稀能听到的铜管乐声是唯一能表明有人类在活动的声音。

2

马勒特村位于前面提到的那美丽的布雷克摩谷（或称布莱克莫谷）东北部的一片起伏地带当中，是一个群山环抱、幽静偏僻的地方。

要认识这个谷地，最好是从周围群山的顶上对俯瞰宅——可能夏季的干旱时节是例外。天气不好的时候，假如无人引路独自漫步进入谷地的幽深之处，通常会对它那弯弯曲曲、狭窄泥泞的路径产生不满。

在这一片山峦的丰饶的乡村土地上，田地永不荒芜，泉水永不干涸；它的南边以一道陡峭的白垩质山岭为界，宅包括汉勃顿山、巴尔贝洛、奈脱柯甸、道格伯里、海厄斯托伊和巴布唐这些冈峦。一个从沿海地带来的旅客，向着北方吃力地走过几十英里的石灰质丘陵和麦

地之后，不知不觉地登上了这些峻岭之中的一个，看见了跟他刚才所经过的地方截然不同的一片区域地图般尽收眼底，会又惊又喜。在他的身后，山是开阔的，强烈的阳光照耀着这样广阔的土地，使整个景色平添一种开豁无垠的特色，路径是白色的，两旁有树枝互相缠绕的低矮树。但在他前面的这个谷地里，世界仿佛是按较小的比例非常细致地建造起来，一块块田地就跟一个个围场似的，它们显得如此之小，以致从这个高度看去它们的树篱似乎是一张用深绿色的网铺展在浅绿色的草地上。山下的空气是慵懒的，并且染上了蔚蓝色，于是连这片被艺术家称为中景的部分也带有那种色彩。耕地不多，面积有限，除小部分外，整个景色就是一些在这个大山谷里边的小山和小谷地，上面覆盖着茂盛、显眼的草木。这就是布雷克摩谷。

这块地方不仅地形有趣，还有历史故事。这谷地从前叫做“白鹿御猎场”，源自国王亨利三世统治时期一个有趣的传说，讲的是亨利王有一次在打猎时追上了一只美丽的白鹿而后再放它逃生，但一个名叫托马斯·德拉·林德的人却把它给杀死了，国王因此罚了他一大笔钱。在那个时代，以及到离现在较近的时候，这儿一直树木茂盛。即便在如今，山坡上还存留着古老矮栎树林和一些不规则的林带，以及那些给许多牧草地带来荫凉的空心大树，从这些痕迹依稀能想象到当年那种状况。

繁密的树林消失了，然而昔日林间树下的一些风俗习惯仍被保留着。不过，它们当中的很多都改变了形式。例如，在今天下午，五朔节舞会这一风俗就以联欢聚会——或者根据当地的叫法“联欢游行”——的形式表现出来。

马勒特村的年轻居民都觉得这一活动饶有趣味，尽管它的真正意义并不为这个仪式的参加者所注意。它的特别之处，不仅在于保留了

一年一度的列队行进及跳舞的习俗，更在于参加者是清一色的女性。在类似马勒特村这个女子团体的一些男子团体里，这样的庆祝仪式并不少见，虽然现在正在渐渐消亡；但是在这种女子团体里，由于女性天生的羞涩，也许是由于她们的男性亲属的讥讽态度，这种仪式——此类团体的光荣和完美已经被取消了。只有马勒特村的联欢游行依旧被保留下来，当地人用这一仪式纪念刻瑞斯节。这个女子团体算不上是一个互济会，它是村里妇女们的一种对神祇表示虔敬的组织。它按期举行联欢游行已经好几百年了，如今依旧举行这一活动。

站在游行队列里的所有人都穿着白色的连衣裙。在这种快活的场合穿这样的服装是旧历通行时代的遗风；那时候，人们尚未养成作长远考虑的习惯，这一天她们最初出现的时候是两人一排地在教区里列队行进。

这支队伍除了全体列队者都穿白色连衣裙这一特点之外，另一个特点就是每一个人，不管是年长的妇女还是年轻的姑娘，都是右手拿着一根剥去了皮的柳条，左手拿着一束白花。修剥柳条和挑选花朵，这两件事情人人都费过一番心思。

在这支队伍里，有几个中年妇女，甚至还有年事已高的；她们饱经风霜，头发白了、干枯了，脸上满是皱纹，却也参加到这种活泼愉快的聚会中来了，未免让人觉得怪诞，而且肯定会引起人们的同情。说实话，她们历尽忧患，阅历丰富，也已接近该说“我毫无喜乐”的年岁，可能，跟她们的年轻伙伴相比较，她们每个人都有更多的故事供人搜集和描写。不过，在这里，还是让这些有了年纪的人把主角的地位让给那些生命在连衣裙下快速而热烈地跳动的年轻人吧。

事实上在队伍里年轻姑娘也的确占大多数。她们浓密的秀发经过阳光照耀呈现出各种深浅不同的金色、黑色和棕色。她们中间有的长

着迷人的眼睛，有的长着好看的鼻子，还有人嘴巴和身段非常出众，而五官和身材都美的却很少，倘若非要说有的话。如此毫无掩饰地置身于大庭广众之下，很显然她们便感到困难重重：不知嘴唇应该做出什么样子，脑袋应该偏向哪里，面部表情如何才能看起来自然。这一情况表明，她们是十足的乡村姑娘，还不习惯众人瞩目。

她们每一个人的内心都有一个小小的太阳温暖着各自的灵魂；某个梦想、某种情爱、某个总爱想到的念头，或者至少也有某个缥缈的希望，尽管可能正在慢慢地归于破灭，却依然存在着，因为希望本来如此嘛。因此她们每个人都很快快乐。

她们经过滴滴纯酒店，正打算离开大道经由一扇便门进入草地，突然其中一个说：

“嗨，我的天哪！看呀，苔丝·德比，那不是你爸爸坐着马车回家来了吗？”

队伍中一个年轻姑娘听见有人叫喊就回过头去。她长得秀丽端庄，或许并不比有些姑娘好看，但她那两片表情丰富的嘴唇和一双天真的大眼睛为她的整体形象增添了魅力。她的头发上扎着一条红缎带，在这白色队伍里，只有她一人有这样引人注目的装饰。此时她回头张望，看见德比正坐在滴滴纯酒店的一辆轻便马车里顺着大道而来，赶车的是一个头发鬈曲、体格健壮的姑娘。车上的德比此刻身子往后靠着，悠哉悠哉地闭着双眼，一只手在脑袋上方晃动，正以缓慢的调子吟唱：

“我们家——在金斯庇——有一座——大坟地；我的祖先——是武士——葬在那里——铅棺材里！”

除了名叫苔丝的姑娘，所有参加联欢游行的人都笑了，苔丝呢，估计是因为意识到父亲在同伴们面前丢人现眼，脸上慢慢地感到有些发烧。

“他累了，就这样，”她慌忙说，“这是乘别人的车回家来，因为我们家的马儿今天得歇息。”

“别装傻，苔丝，”她的伙伴们说。“他是赶集后喝过酒了。哈哈！”

“听着，如果你们再拿他开玩笑，我就一步也不跟你们往前走了！”苔丝喊道。她先是两颊绯红，后来整个脸和脖子都红了。不久她的眼睛也湿润了，她低下头，两眼盯着地面。伙伴们发现她们确实让苔丝心里难受了，就没有继续说什么了，队伍继续行进。苔丝的自尊心强，不好意思再回过头去看她父亲这么做到底是什么目的，于是她跟着大伙儿向四周有围篱、待会儿将在里面举行舞会的草地走去。到了那里，情绪已经稳定下来，她用柳条轻轻地拍打身旁的同伴，跟平时一样谈笑自如了。

现在的苔丝·德比只有一股热情，还没有阅世经验。虽然她上过乡村学校，但说话的时候总还多少带有方言。

从她现在的容貌仍依稀可见童年时代各个阶段的模样。今天她在队伍里和伙伴们一起前行的时候，虽然充分显示了女性的健壮和端庄，但你从她的两颊有时还是能看到她十二岁时的样子，从她的眼神能看到她九岁时的表情，甚至她五岁时的模样也会经常地从她嘴角流露出来。

可是很少有人知道这一点，更少有人注意到这点。极少数人，主要是一些陌生人，会在偶然路过的时候注意到她，一时被她的青春活力所深深吸引，还会寻思，不知以后是否能再见到她，但是，通常，

对于几乎每一个人来说，苔丝只是个秀丽、标致的农村姑娘仅此而已。

约翰·德比无比自豪地坐在轻便马车上，这会儿已不见踪影，他的声音也已经听不见了。联欢游行的人们进入预先规定的地点，开始跳起舞来。开始因为没有男伴，姑娘们便彼此对跳，后来，收工的时候就要到了，村里的男子和其它一些闲着没事的人和过路人聚集在场地周围，现出欲找舞伴参加跳舞的倾向。

三位出身高贵的年轻人也站在旁观者中间，他们肩上背着小背包，手里拿着粗手杖。三个人看起来的模样相像，让人看了说不定会以为他们是亲兄弟，事实上也的确如此。老大穿戴的是普通副牧师的白领带、圆领背心和薄边帽子；老二是个普通的大学生；第三个最年轻，单凭外貌很难看出他是什么样的人，他的眼神和衣着都有一种无拘无束的神气，由此可见他还没有找到职业。我们只能猜测，他或许是一个什么都想试什么都想学的学生。

这三兄弟与旁边的人交谈，说他们正在利用圣灵降临节的假期，徒步游览布雷克摩谷，路线是从东北的沙斯顿镇向西南去。

他们倚在大道旁的小门上，询问这些穿着白色衣服的妇女在草地上跳舞是何寓意。两个哥哥显然只想短暂停留一会儿，然而老三看见一群女孩在没有男伴的情况下跳舞似乎产生了兴趣，于是也就不急于继续往前走。他卸下背包，把它和手杖一起放在树篱下的坡地上，推开了小门。

“你要干吗，安吉尔？”大哥问道。

“我想去和她们一起开心一下。我们三个都去不好吗？就玩一会儿，不会停留太久的。”

“不行。你瞎说什么呀!”大哥说。“在公共场合和一群粗野的乡下姑娘跳舞!被人看见怎么办?快走吧,不然我们还没赶到斯托卡斯尔天就要黑了,并且除了比斯托卡斯尔我们找不到更近的地方可以投宿。还有,既然我不嫌麻烦把《驳不可知论》这本书带来了,我们在睡觉之前还得再念完一章。”

“好吧,五分钟后我追上你和卡思伯特。你们别停,我保证一定追上你们,费利克斯。”

两个哥哥不情不愿地离开弟弟接着向前走,还带上了他的背包,以便他待会儿追赶的时候能轻快些,安吉尔则进入了跳舞场地。

“这真是太可惜了,”当跳舞的人刚停一会儿的时候他就对离他最近的两三个姑娘殷勤地说。“你们的舞伴在哪里,可爱的姑娘们?”

“他们还没有收工呢,”那些女孩子当中最直率的一个回答说。

“他们一会儿就来了。现在他们还没到,你来当我们的舞伴好吗,先生?”

“当然好啊。不过我一个人,你们这么多,怎么跳呢?”

“有总比没有好。全是我们女的面对面跳,拉手啦,拥抱啦,都没有,真是太没意思了。好了,现在你仔细选人吧。”

“嘘——别这么不害羞!”一个很害羞的姑娘说。

小伙子受到如此的邀请,便扫视了一下面前的这些女孩,想在她们之间作一个比较,可是她们对他都很陌生,他比不出什么结果。于是他随手拉住一位,刚才跟他说话的那个姑娘的希望落了空,被选中的也不是苔丝·德比。

那位压倒群芳的姑娘叫什么名字——不论好听与否——反正后来一直没有人知道。然而,由于那天傍晚她第一个享受到与男伴共舞的